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銘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同法第130條亦有明文，故對於在監人有所送達者，應向監獄官為之，而由監獄長官交付書狀於在監人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9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考，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郭鍵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林語涵